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行使價」	指	就一份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意指任何上述實體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當時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先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及批准之先前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相似；或(ii)退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諮詢人或顧問，當中涉及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本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例如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公正及客觀履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屬於該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面值為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日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周雅緻女士
葉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徐永得先生
陳乙晴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先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後第十年(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於先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有關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41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small>(附註1及2)</small>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 股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 行使價 <small>(附註4)</small>
董事					
周文姬	2021A	854,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0.084港元	0.84港元
周雅緻	2021A	854,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0.084港元	0.84港元
僱員	—	—	—	—	—
顧問					
郝靚 ^(附註5)	2020A	85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0.074港元	0.74港元
陳家賢 ^(附註6)	2021A	854,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0.084港元	0.84港元
		3,412,000			

附註：

- 2020A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授出及2021A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授出。
- 該等購股權類別概無附帶歸屬條件。
- 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的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4. 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調整。
5. 郝靚女士已獲授2020A購股權，作為代表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市場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電影及內容製作機會方面開展業務發展活動的獎勵。據本公司所深知，郝靚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6. 陳家賢先生已獲授2021A購股權，因為作為公司秘書，彼一直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協助本集團處理企業管治事宜及合規事宜超過七年。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的規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i)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ii)吸引、挽留及鼓勵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iii)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能。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載列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如附錄第6段所述)，並規定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歸屬或可予行使之日期(如附錄第5段所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i)激勵僱員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ii)激勵服務供應商以其專業知識或特定領域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目標。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如附錄第3段所述)前，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以釐定參與者的資格。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及／或日後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般工作經驗、投入的時間(全職或兼職)、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服務供應商的資格

就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具體為：(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供應商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釐定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基準

下文載列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將考慮的具體因素。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顧問及諮詢人，彼等就有關本集團以下主要業務活動等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i)戲院業務；(ii)電影娛樂業務；(iii)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或商機及／或利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或業務表現的其他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所披露，過去幾年，本公司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並認為該等商業經驗以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因此，本集團對顧問在IP衍生產品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諮詢人在「IP加速器」的IP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強烈需求，「IP加速器」為各類IP擁有人提供開發、推廣及商業化其IP及／或其衍生產品的策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新業務領域委聘Data Hash Technology Limited為「IP加速器」項目經理，初步為期兩年，客戶涵蓋上市公司、初創企業、區塊鏈及Web 3公司。本集團正尋求物色更多優質服務供應商，以補充現有業務或完善本集團正在探索的新業務領域。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其業務與加強的供應鏈相整合，以獲得更高的協同效應，因此對顧問或諮詢人等服務供應商有合理而實際的需求，旨在(i)補充及完善本集團的供應鏈，獲得IP及／或IP衍生產品相關市場機會，從而令本公司提高成本效益，而非花費成本設立更多部門或單位及招聘全職員工為長期業務發展提供支持。董事認為，該策略可提升本集團的業內競爭力，同時提升本公司經營靈活性。

鑑於(i)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為繼續探索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多利益的潛在業務領域；(ii)利用擁有技術訣竅及強大業務或客戶網絡的外部資源為影院投資及電影製作以及特許權行業開發、推廣及銷售IP及／或IP衍生產品具有成本效益；(iii)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有價值的外部顧問或諮詢人長期致力於本集團的業務探索及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挽留該等有價值的外部人士；及(iv)向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種留存現金的方式，以供集團使用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將提供上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新開發業務領域具有重大影響的服務的合資格顧問或諮詢人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與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及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年限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不少於六個月的服務供應商將每半年或每年接受評估，視乎彼等參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每個項目並作出貢獻的期限而定。董事認為，該合理期間內的頻率使本集團能夠於某段期間內聚集有價值的服務供應商，按上文所述的基準評估彼等的貢獻。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就本集團正在探索的新業務領域擁有若干專業知識或資源的顧問或諮詢人將對本集團的潛在新業務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董事認為向合資格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長期投入，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公司制定新項目的策略業務計劃、監督有關項目的持續發展，及確保主要階段的成果令本集團滿意，以獲得更多潛在收益。董事認為，合資格顧問或諮詢人的定期和持續服務與僱員的常態和持續貢獻類似，亦在本集團目前的日常業務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定性及定量)以決定服務供應商加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等於本集團正在發展或提升的業務領域的知識、經驗及客戶或投資者網絡；
- (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 (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替代成本；

董事會函件

- (iv) 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於相關地區市場的背景、聲譽、客戶基礎及往績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貢獻的收入流金額、來自資深投資者的投資及所轉介客戶已簽署的合約承諾)；
- (v)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顧問及／或諮詢人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增加收入或溢利或減少該顧問及／或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佔或所帶來的成本；及
- (v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的技術訣竅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已考慮將現金權利作為對高質素服務供應商的獎勵，但認為授出購股權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較佳選擇，理由如下：

- (i) 現金權利屬一次性性質，未必能激勵服務供應商主動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 (ii) 將高質素服務供應商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乃激勵服務供應商改善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的方法，以幫助改善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並通過提升購股權的價值激勵彼等；
- (iii) 授出購股權令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有權參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倘彼等擁有權益)；及
- (iv) 授出購股權不會引致現金支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更多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鑑於(i)服務供應商將根據上述綜合因素進行評估和權衡；(ii)有關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於本集團物色、識別、吸引及激勵高質素服務供應商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提升彼等的服務，旨在盡可能觸發更高利益；(iii)受惠於高質素服務供應商貢獻的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可能為股份價值；及(iv)授出購股權不會產生現金支出，從而令本集團保留更多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董事認為納入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原因為(i)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可保存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及(ii)本集團長期成功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不僅來自負責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業務發展及提升的僱員的重要貢獻，亦來自致力於滿足本集團在供應鏈及／或其他專業領域業務需求的若干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貢獻。就上述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類別而言，此類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合作的各方，符合行業規範。而允許此類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前，權衡上述綜合因素亦屬合理之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其他具體計劃。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瞭解到，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股份，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可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於要約函件訂明任何條件，而購股權必須達成該等條件方可行使。

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提供服務的性質有所釐定及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酌情載列者外，概無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且除本通函附錄第(12)至(20)段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回補機制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雖然表現目標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不同職責或服務而規定，但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設定表現目標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不同業務分部、經營單位、項目或地區市場的主要表現指標，本集團於公司、部門或個人層面自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的潛在利益。

該等表現目標可就銷售額、所貢獻收入、現金流量、投資回報、採購項目數目、已簽署合約承諾、項目完成狀況、客戶滿意度反饋或不時與相關承授人的職責及服務有關的有關其他參數或事宜而設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屆時視乎擬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於授出購股權時依據上述因素設定適用的詳細表現目標，以滿足相關需要。

歸屬期

除附錄第(5)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能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5)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屬合理，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原因為(i)有關安排對本通函附錄第5(a)至(e)段所述情況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將更為合理及公平，在公平的情況下，(a)新員工不得因離開前僱主公司而承擔不必要的損失；(b)僱員參與者可因任何不可預見或失控事件而保留其應得福利；及(c)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確保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更多有益投入的僱員獲得其應得的回報；(ii)具有確定性及靈活度的股份計劃將吸引更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並為本公司業務營運作出貢獻；及(iii)本公司有權制定及支撐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獎勵(如有)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下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644,466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0,264,44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

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僱員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數目(「**僱員參與者分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5%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基於下列各項：(i)須在僱員分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間取得平衡；及(ii)本集團同等重視新業務領域及現有業務，並預計來自顧問及／或諮詢人的一致及持續貢獻將對新業務領域具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除僱員支持外，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需要大量外部資源；(ii)高質素服務供應商使本集團能夠更高質量地尋找及充分利用外部資源；(i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應具有足夠吸引力以吸引及激勵服務供應商參與；(iv)僱員參與者分限額與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間保持平衡，以確保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會過高；及(v)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以貨幣代價的形式使本集團花費較少的現金資源，並識別及獎勵並非僱員但擁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提升需求的專業知識的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設定為5%屬公平合理。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然而，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現有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僅在第23.03C(1)(b)條規定的範圍內，任何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會擔任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此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發，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存在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解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彼等考慮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之人才，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並無明顯錯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策或規定。

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及
- (ii)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相似；或(ii)退任本集團

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諮詢人或顧問，當中涉及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本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例如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公正及客觀履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屬於該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及／或日後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般工作經驗、投入的時間(全職或兼職)、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具體如下：(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供應商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顧問及諮詢人，彼等就有關本集團以下主要業務活動等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i)戲院業務；(ii)電影娛樂業務；(iii)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或商機及／或利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其他主要業務。

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定性及定量)以決定服務供應商加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等於本集團正在發展或提升的業務領域的知識、經驗及客戶或投資者網絡；
- (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 (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替代成本；
- (iv) 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於相關地區市場的背景、聲譽、客戶基礎及往績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貢獻的收入流金額、來自資深投資者的投資及所轉介客戶已簽署的合約承諾)；
- (v)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顧問及／或諮詢人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增加收入或溢利或減少該顧問及／或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佔或所帶來的成本；及
- (v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的技術訣竅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及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年限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其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下文第(7)段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即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則不得進行有關授出。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書面形式(以其他形式作出要約則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指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並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則不得)接納，惟該等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供接納。

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匯給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以任何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股份數額接納任何要約，惟須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且該數目須清楚列於由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接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連同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述的較短期間)匯給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倘於所列期限內未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

董事會可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於要約函件訂明任何條件，而購股權必須達成該等條件方可行使。

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提供服務的性質有所釐定及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酌情載列者外，概無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且除第(12)至(20)段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回補機制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雖然表現目標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不同職責或服務而規定，但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設定表現目標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不同業務分部、經營單位、項目或地區市場的主要表現指標，本集團於公司、部門或個人層面自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的潛在利益。

該等表現目標可就銷售額、所貢獻收入、現金流量、投資回報、採購項目數目、已簽署合約承諾、項目完成狀況、客戶滿意度反饋或不時與相關承授人的職責及服務有關的有關其他參數或事宜而設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屆時視乎擬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於授出購股權時依據上述因素制定適用的詳細表現目標，以滿足相關需要。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員工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於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然後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如上述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行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根據第(8)或(9)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a)及(b)分段而言，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則上文所載條文經作必要修訂後適用。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

- (a)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獎勵(如有)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下文)及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定義見下文)。
- (b) 在上文第(7)(a)段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僱員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數目(「**僱員參與者分限額**」)。
- (c) 在上文第(7)(a)段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d)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經

更新」限額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根據第7(d)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第7(e)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8.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下文所載方式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的意向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通函須載有：

- (1) 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
- (3) 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所規限。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及

(2)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期間：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或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止。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以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的迫切財務承擔。

12. 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聯交所可考慮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繼續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獲授予此類豁免，應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任或被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屆滿後立即續期)，或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資不抵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本集團有權據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職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所涉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則應被視為未獲如此行使，而宣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金額應予以退還。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並無出現第(13)段所述構成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第(6)段條文於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未按此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在有關期間發生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分別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有關停職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分別行使購股權。上述停職日期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16. 因其他原因而停職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職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所涉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將被視為未獲如此行使，而宣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金額應予以退還。

17. 違約時的權利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的承授人因違反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終止其委聘或委任，而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有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所涉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則應被視為未獲如此行使，而宣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金額應予以退還。

18.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不包括服務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應告失效)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因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建議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不包括服務供應商)將有權(儘管所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6)段第一分段的條文，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不包括服務供應商)發出有關通知(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而據此，各承授人(不包括服務供應商)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所發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據此儘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向承授人(不包括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應告失效。

20. 達成債務重組、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日期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為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會議日期(「暫停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承授人(不包括服務供應商)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不包括服務供應商)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應告失效。

21. 註銷購股權

在第(20)段的規限下，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而可供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得超過第7(a)至7(d)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僱員參與者分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本公司股本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而產生(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的情况下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在任何該等情况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實：

(a) 彼等認為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應公平合理地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

- (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如屬股份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調整，惟：

-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發生該事件前)；
- (2) 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將獲給予該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詮釋)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23.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妥為行使當日(或倘當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

24.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其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25.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b)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
- (c) 對董事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更改；
- (d)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及
- (e)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主要條款的條文，

上述條款僅於取得股東大會股東批准方可更改，惟該等更改不得對於該等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如股東根據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26.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7.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13)至(20)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的日期；
- (c) 第(13)至(20)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任何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引發的爭議(不論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或根據第(22)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A」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落實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 (b) 根據上文(a)項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限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自簽署之日起滿12個月後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會議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